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8号

代学坤：

身份证：13028119890613

地址：河北省遵化市平安城镇国各庄村汇源道南道9排4号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使用的1辆装载机正在实施作业，其未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台登记备案。经我分局委托工建检测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对该装载机进行现场检测，根据2024年2月1日收到检验报告（编号：GJJC-WQ/TS-20241009）的检测结果显示，三次检测烟度值（光吸收系数）平均值为6.50m-1，不符合排放限值0.8m-1的标准，该装载机排放检测结果不合格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执法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〔2024〕09-8号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唐环罚听告〔2024〕09-8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、未申请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伍仟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